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优先股完成赎回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境外发行了 29.4 亿美元优先股及 120 亿元人民币优先股（简称境外优先股），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

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行赎回境外美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无异议的复函，本行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简称赎回日）分别以美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每股赎回价格（即每股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该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的应计但尚未派发的股息），赎回上述全部美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

在赎回日赎回及注销上述美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后，本行在境外没有已发行的美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据此，本行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将相关美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除牌。上述美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除牌于北京时间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6:00 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